

Guengjsae Minzcu Gyauyuz Yamqhaeuj Seizdaih Moq

广西民族教育迈进新时代

□ 零兴宁

进入“十三五”时期以来，广西一千万各族师生和教育工作者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沉下心精准施策，提起劲真抓实干，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提质增效、促进公平，民族教育事业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民族教育改革日新月异

新时代需要新变化。为推动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不断探索实践民族教育新举措，为民族地区培养更多民族人才，改革创新，加快民族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民族教育改革成果亮点纷呈。

(一) 召开全区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推进民族教育快速发展。

2016年4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全区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区民族教育发展成就，分析面临的形势，部署下一阶段民族教育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蓝天立出席会议并讲话。蓝天立充分肯定我区民族教育发展取得的成就。并强调，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教育工作，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民族教育各项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一系列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重大决策措施。在新的发展时期，必须加强党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自治区要统筹资金向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聚居区县倾斜。

(二) 出台政策文件，保障民族教育有序发展。

2016年4月1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15〕46号)，加快我区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6〕8号)，提出到2020年我区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目标、主要任务，把“百所民族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建设工程”“壮汉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建设工程”“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工程”“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民族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作为加快发展民族教育重点实施六项大工程，保障和促进民族教育快速发展。

(三) 改革高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教育，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广西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广西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等管理制度，规范少数民族预科教育管理。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和民族班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改革和完善民族预科招生制度，实行免费预科生和普通预科生两种招生形式，免费民族预科生重点面向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普通民族预科班面向其他散居地区的少数民族招生。每年核拨民族预科教育经费460万元用于支持民族预科教育，其办学条件有较大改观。“十二五”期间共招收培养民族预科生12077人，其中2015年招生3581人，比2010年增长了220%，实现了民族预科教育跨越式发展。2017年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4168人，比上年增长7.75%，其中免费预科生1165名。民族预科班招生已实现连续三年增长比例。从2016年起，每年高校民族班招生1250人，到2020年，高校民族班在校生达5000人以上。

(四) 加快民族教育立法工作。

2016年4月我区召开全区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后，先后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汉双语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促进我区中小学民族班发展的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和民族班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4个文件，加快了民族教育立法的进程。2015年，自治区教育厅提出开展民族教育地方立法工作。2015年，自治区教育厅将广西民族教育法治建设调查研究列入广西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度广西民族教育研究专项课题，由广西师范学院法学院承担课题研究任务。2016年、2017年将《广西民族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列为自治区教育厅工作要点任务。2016年自治区人大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将《广西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地方立法列入议案(第5号议案)，由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审议。目前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已经完成了议案的审议工作，促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促进条例》列入2018年立法计划，争取在2018年12月前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促进条例》。

二、中小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开展

2012年起，广西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把民族团结教育与各地各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以课堂教学为纽带，继续加强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中小学生的民族团结意识和国家统一意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广西和谐民族关系，维护祖国统一和边境的稳定。

(一) 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民族团结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我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中小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通知》，对民族团结教育课程时间安排作出具体要求，义务教育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每学年分别应保证10—12、8—10、12—14个学时的教学活动时间。从2012年起，安排专项经费采购教材，将民族团结教育教材纳入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科书范围。民族团结教育与学科教学有机结合，结合各学科教学内容和特点，有选择性地渗透民族团结教育内容，既达到学科教学的目标，又能让学生了解民族文化知识，培养学生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意识。

(二) 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文化校园活动。

各地、各学校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民族优秀文化进校园活动，推进当地民歌、民间舞蹈、民族传统体育进课堂。依托班级班会、团队活动，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活动载体，通过组织民歌对唱、民族舞蹈表演、民族知识竞赛、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等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在各级各类校园活动中实施民族团结教育。2016—2017年，开展以“弘扬民族文化，展示八桂风采”为主题的“壮族三月三”民族文化教育进校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中组织开展该项活动的学校达10000所以上，活动覆盖面达到70%左右。

(三) 抓好民族团结教育师资培训。

切实抓好民族团结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将民族团结教育师资培训纳入全区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系列，依托广西民族大学成立广西民族团结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分期分批开展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工作。2012—2017年，共举办16期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共培训中小学校长、政教主任、思想品德课教师、班主任等1600多人。

(四) 举办民族团结教育系列活动。

1.举办首届全区中小学民族团结知识网络竞赛。2014年，举办首届全区中小学民族团结知识网络竞赛，首次尝试利用新的平台和载体推动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网络竞赛形式新颖，引起了中小学和社会高度关注，全区参赛人数突破92万人，社会关注度500万人次。学生通过网络对民族团结知识进行学习和练习，寓学于乐，以赛促练，以赛促学，极大地提高了学校民族团结教育的实效性。

2.举办首届全区中小学民族团结知识大赛。2014年12月，举办首届全区中小学民族团结知识现场大赛，借鉴中央电视台中国汉字听

写大赛规则，现场比赛在广西电视台录播，电视宣传广，影响力大，取得良好成效，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教育广泛深入开展。

3.开展全区民族团结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2015年在全区中小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优质课评比活动，评选出民族团结教育优质课58节，获奖优秀课例充实到我区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精品课程资源库。

4.举办全区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演讲比赛。2016年，举办首届全区中小学生民族团结演讲比赛，全区14个设区市均由小学、初中、高中各3名选手组成代表队参赛，共计121人参加了比赛，通过青少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民族团结、爱我中华种子播入学生心灵深处，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和“五个认同”意识，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三、校园民族文化开展有声有色

充分利用广西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组织开展民族优秀文化进校园活动，当地民歌、民间舞蹈、传统体育进课堂，结合各学科教学，渗透民族团结教育课程内容，加深各民族学生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和历史、文化的了解。

(一) 创建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和传承基地。

开展自治区、市、县三级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带动全区中小学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2014年，启动“自治区中小学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建设项目，每年自治区本级安排9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106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建设。2016年和2017年分别公布了第一批38所和第二批43所通过验收的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创建学校名单，有效推动民族文化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进一步发挥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 建设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基地。

我区与教育部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实施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建设，计划到2020年建设40个职业教育民族文化传承基地。2015—2017年共统筹资金7240万元支持30个中职学校和12个高职学校建设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建立民族文化基地展示馆和工作坊，开设民族文化技艺课程，开展社团活动和培训，为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产业孵化等培养人才。

(三) 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文化校园活动。

各地、各学校充分利用我区丰富的民族文化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民族优秀文化进校园活动，推进当地民歌、民间舞蹈、民族传统体育进课堂。依托班级班会、团队活动，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活动载体，通过组织民歌对唱、民族舞蹈表演、民族知识竞赛、民族传统体育活动等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在各级各类校园活动中实施民族团结教育。

四、壮汉双语教育发展势头强劲

壮汉双语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学校应用壮文已显现出“冷”变“暖”趋势，双语教育驶入发展轨道，开拓新的发展局面。截至2017年秋季学期，全区实施壮汉双语教育教学的县(市、区)由2011年的33个增加到36个，壮汉双语中小学261所，在校生11万多人，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 完善政策，保障壮汉双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五”期间，广西将民族教育特色建设、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列入“双十工程”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予以实施。201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开展双语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2016年4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其中提出了“积极稳妥开展民族双语教育”的任

务和要求，将“壮汉双语教学示范基地建设”作为重点实施的六大工程之一。同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还联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汉双语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未来五年壮汉双语学校的布局、双语学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壮汉双语教育体系的构建等进行了总体部署。

(二) 制定标准，加强壮语文课程建设。

2012年，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壮语文课程标准(试行)》，明确壮语文课程的性质和教学要求及教学目标，科学地规范壮汉双语教学活动，结束了我区壮汉双语教育30多年来没有壮语文课程标准的历史，使双语教育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2017年底，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壮语文课程标准(初中起点)》《高中壮语文选修课程标准》，对初级中学零起点开设壮语文课和普通高中开设壮语文选修课程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相关标准，组织专家共计编写、编译、审查各类壮汉双语教材、学生工具书、教师用书和课外读物100余种，初步构建了壮汉双语教育课程教材体系。

(三) 创新模式，为壮汉双语教育工作注入新活力。

2012年秋季学期，广西开始实施壮汉双语教育二类模式教学实验。由于二类模式操作简便、效果显著，符合壮族农村地区实际，得到教育部门、学校的欢迎和支持，部分县和学校纷纷自愿要求参加壮汉双语教学实验，双语教育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广西已有壮汉双语同步教学模式、二类教学模式、壮族语言文化教育活动、高中阶段壮语文选修课等壮汉双语教学模式实验，还在继续探索建立其他教学模式。

(四) 创新机制，加强壮汉双语师资保障工作。

实施“小学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从2014年起每年面向双语教育实验县(区)的乡镇定向招收100名壮汉双语专业免费师范生，为双语小学定向培养双语教师，保障双语师资来源。实施壮汉双语学校教师全员培训计划，2011—2017年共培训双语教师9000多人次。采取“培训+学历”培养模式，从双语学校教师中选派中青年教师参加壮文培训，每年培训计算学分，修满学分，发放本科学历文凭。实施“百名双语名师培养工程”，确定106名双语学校教师作为名师培养对象，委托广西师范学院将他们培养成在当地有名、起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实施“壮汉双语学校校长培训计划”，提升校长双语教学管理能力。

(五) 创新形式，促进壮汉双语教研持续开展。

建立双语教研常态化机制。目前，广西已基本形成“以赛促研，以研促教，赛研教相结合”的壮汉双语教学教研新常态，多次召开壮汉双语教学研讨会、座谈会，每年开展双语小学生壮语文学业水平测试，定期举办双语小学生讲标准壮语故事比赛、壮语才艺表演，以及双语教师说课比赛、教研论文比赛，有力地促进了壮汉双语教育教学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县级、校本教研工作，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双语教研专项经费，下达各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双语学校，支持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双语教研活动和校本教研，形成了自治区、县、学校教研新格局。

(六) 加大投入，确保壮汉双语教育健康发展。

“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广西不断加大壮汉双语教育经费的投入，为壮汉双语教育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12年安排670万元，比2011年增加256万元，增长61.86%，到2013年安排1000万元，比2012年增加330万元，增长49.25%。2017年自治区安排壮汉双语教育专项经费达到了1300万元。

(作者系广西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研究员)